

证券代码：300879

证券简称：大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债券代码：123205

债券简称：大叶转债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UNBO INT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大叶润博”），从 AL-KO GmbH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处以现金方式收购 AL-KO Geräte GmbH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.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1.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就本次交易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公司已在《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》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.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，在相关法律程序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；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3. 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叶润博将持有标的公司100.00%的股权，标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，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的情形，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继续保持独立。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海外市场开拓，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在园林机械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公司品牌知名度，增强公司全球市场的竞争力，也有利于公司增强

持续经营能力，在突出主业的同时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，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，并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日